

股票代碼：3060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492-1號10樓之1
電話：(02)8200-100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3
(七)關係人交易	43~46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 他	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大陸投資資訊	49
4.主要股東資訊	50
(十四)部門資訊	5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1~5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係依其與客戶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銷貨收入的交易量大，且來自於多個營業據點，因此將收入認列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瞭解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貨證明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從事電子零組件之生產而有庫存備貨的需求，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中重要子公司係從事電子零組件之生產而有庫存備貨的需求，然電子產品隨科技發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估計不確定性之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中有關存貨評價項目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的依據及計算、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聖河



鄭安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3,410,919	100	2,547,9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二)、七及十二)	<u>3,154,543</u>	<u>92</u>	<u>2,376,927</u>	<u>93</u>
營業毛利	<u>256,376</u>	<u>8</u>	<u>171,036</u>	<u>7</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7,333	1	51,881	2
6200 管理費用	93,364	3	92,58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181	2	76,15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0,625)</u>	<u>-</u>	<u>13,544</u>	<u>1</u>
營業費用合計	<u>215,253</u>	<u>6</u>	<u>234,165</u>	<u>10</u>
營業淨損	<u>41,123</u>	<u>2</u>	<u>(63,129)</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4,565	-	9,037	-
7010 其他收入	4,758	-	12,84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51)	-	(111,570)	(4)
7050 財務成本	(11,983)	-	(12,57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27,104</u>	<u>1</u>	<u>(37,557)</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1,993</u>	<u>1</u>	<u>(139,821)</u>	<u>(4)</u>
7900 稅前淨利(損)	73,116	3	(202,950)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10,674</u>	<u>-</u>	<u>12,696</u>	<u>-</u>
本期淨利(損)	<u>62,442</u>	<u>3</u>	<u>(215,646)</u>	<u>(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3,372	-	(1,86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五))	-	-	(7,54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4,169</u>	<u>-</u>	<u>(4,855)</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7,541</u>	<u>-</u>	<u>(14,26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1,452	5	(71,873)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u>29,344</u>	<u>1</u>	<u>(13,046)</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52,108</u>	<u>4</u>	<u>(58,827)</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59,649</u>	<u>4</u>	<u>(73,092)</u>	<u>(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22,091</u>	<u>7</u>	<u>(288,738)</u>	<u>(9)</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u>0.45</u>	\$	<u>(1.5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u>0.45</u>	\$	<u>0.45</u>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雨蓁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合計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75,632	1,476,353	18,844	729,059	41,420	789,323	(665,232)	(130,267)	(795,499)	2,845,809
本期淨損	-	-	-	-	(215,646)	(215,646)	-	-	-	(215,6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19)	(6,719)	(58,827)	(7,546)	(66,373)	(73,0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2,365)	(222,365)	(58,827)	(7,546)	(66,373)	(288,73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31	-	(4,03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04	(1,10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640)	(31,640)	-	-	-	(31,64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9,629)	-	-	-	-	-	-	-	(9,629)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75,632	1,466,724	22,875	730,163	(217,720)	535,318	(724,059)	(137,813)	(861,872)	2,515,802
本期淨利	-	-	-	-	62,442	62,442	-	-	-	62,4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41	7,541	152,108	-	152,108	159,6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983	69,983	152,108	-	152,108	222,091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17,720)	217,720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4,391)	-	-	-	-	-	-	-	(34,391)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75,632	1,432,333	22,875	512,443	69,983	605,301	(571,951)	(137,813)	(709,764)	2,703,502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雨蓁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73,116	(202,9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52,876	68,5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9,013)	122,903
利息費用	11,983	12,574
利息收入	(14,565)	(9,037)
股利收入	-	(2,5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7,104)	37,5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349)	(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3,625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及報廢損失	(1,002)	2,251
其他	(10,750)	13,77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2,701</u>	<u>245,98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13,935)	(202,083)
存貨	56,588	73,117
其他流動資產	31,982	(34,3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941)	(988)
	<u>(326,306)</u>	<u>(164,31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45,228	331,258
其他流動負債	(19,089)	(11,455)
	<u>126,139</u>	<u>319,80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00,167)</u>	<u>155,486</u>
調整項目合計	<u>(177,466)</u>	<u>401,47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u>(104,350)</u>	<u>198,525</u>
收取之利息	14,644	7,519
收取之股利	140,192	66,082
支付之利息	(12,081)	(12,274)
支付之所得稅	(1,319)	(7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086</u>	<u>259,1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24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79)	(12,90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24)	(6,9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58	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1,118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931)	(2,3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02,184</u>	<u>(21,9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5,000)	(25,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24,850)	11,667
租賃本金償還	(30,270)	(33,717)
發放現金股利	(34,391)	(41,2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4,511)</u>	<u>(88,31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4,759	148,7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8,847	240,0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3,606</u>	<u>388,847</u>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雨蓁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龜山區龍華里萬壽路一段492-1號10樓之一。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硬碟機零組件、精密電子零件組配、醫療用品零件、光學零件及精密塑膠模具之研發、製造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若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本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力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機器設備：2~15年

(2)租賃改良：3~15年

(3)辦公設備及其他：1~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員工宿舍及其他設備等租賃之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影響之資訊如下：

- (一)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二)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雖為關聯企業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銘鈺精密)之最大股東，然考量本公司並未取得銘鈺精密過半之董事席次或股東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故評估其對銘鈺精密僅具重大影響力。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可能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重要子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轉投資子公司之存貨評價及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指派人員複核重大之參數與假設的輸入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六(十九)。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231,326	210,758
定期存款	262,280	178,089
	\$ 493,606	388,847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基金投資	\$ -	5,759
興櫃股票	-	168,208
	\$ -	173,967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處分利益請詳附註六(十八)。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	\$ 65	736
應收帳款	1,139,217	724,2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38	6,341
減：備抵損失	(6,452)	(17,077)
	\$ 1,138,768	714,208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08,767	0%~1%	1,110
逾期90天以下	31,454	0%~22%	1,023
逾期91~180天	770	0%~28%	212
逾期181~360天	456	0%~100%	334
逾期361天以上	3,773	100%	3,773
	\$ 1,145,220		6,452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u>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665,123	0%~1%	100
逾期90天以下	48,545	0%~21%	1,551
逾期91~180天	2,225	0%~27%	112
逾期181~360天	587	0%~100%	509
逾期361天以上	14,805	100%	14,805
	<u>\$ 731,285</u>		<u>17,077</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期初餘額	\$ 17,077	3,533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625)	13,544
期末餘額	<u>\$ 6,452</u>	<u>17,077</u>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u>113.12.31</u>	<u>112.12.31</u>
原 料	\$ 47,391	63,540
在 製 品	20,098	38,624
商品及製成品	111,663	136,201
	<u>\$ 179,152</u>	<u>238,365</u>

本公司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銷貨成本	\$ 3,101,290	2,295,988
低於正常產能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58,184	85,98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及報廢損失	(1,002)	2,251
其 他	(3,929)	(7,301)
	<u>\$ 3,154,543</u>	<u>2,376,927</u>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國外權益投資	\$ -	-

1.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度提列評價損失7,546千元。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3.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4.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	\$ 2,040,225	2,015,853
關聯企業	815,935	753,756
	\$ 2,856,160	2,769,609

1. 子公司

- (1) 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分別獲配子公司之現金股利97,325千元及31,609千元，認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取之股利分別為20,022千元及33,032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2. 關聯企業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本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 公司註冊之 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3.12.31	112.12.31
銘鈺精密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台灣	38.78 %	38.68 %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者，本公司所持有股份之公允價值如下：

	113.12.31	112.12.31
銘鈺精密	\$ 1,367,451	893,610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13.12.31	112.12.31
流動資產	\$ 2,008,011	1,774,367
非流動資產	1,247,067	1,289,929
流動負債	(939,375)	(944,746)
非流動負債	(308,002)	(256,367)
淨資產	<u>\$ 2,007,701</u>	<u>1,863,183</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1,999,854</u>	<u>1,855,336</u>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 <u>2,396,125</u>	<u>2,075,139</u>
本期淨利	\$ 182,775	83,064
其他綜合損益	38,743	(2,613)
綜合損益總額	<u>\$ 221,518</u>	<u>80,451</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221,518</u>	<u>80,451</u>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729,109	732,229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88,469	28,219
本期取得關聯企業權益金額	2,079	12,907
本期自關聯企業之股利	(29,857)	(44,246)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789,800	729,109
加：股權淨值差異數	28,632	28,632
減：未實現銷貨毛利	(2,497)	(3,98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815,935</u>	<u>753,756</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新增投資取得關聯企業—銘鈺精密之股票價款為2,079千元。另，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股比例為38.78%。

3. 擔保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50,740	264,151	-	714,891
增 添	799	7,178	165	8,142
自製品轉供自用	1,102	2,524	-	3,626
處 分	(75,301)	(2,104)	-	(77,405)
其 他	-	-	915	915
重分類	-	1,080	(1,080)	-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77,340</u>	<u>272,829</u>	<u>-</u>	<u>650,169</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94,074	258,180	-	752,254
增 添	1,663	2,975	-	4,638
自製品轉供自用	1,888	8,701	-	10,589
處 分	(46,885)	(5,090)	-	(51,975)
其 他	-	(615)	-	(61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50,740</u>	<u>264,151</u>	<u>-</u>	<u>714,891</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92,411	249,395	-	641,806
本年度折舊	12,776	9,610	-	22,386
減損損失	29,091	4,534	-	33,625
處 分	(70,192)	(2,104)	-	(72,296)
其 他	503	149	-	65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64,589</u>	<u>261,584</u>	<u>-</u>	<u>626,173</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18,585	238,750	-	657,335
本年度折舊	19,923	14,919	-	34,842
處 分	(46,757)	(5,076)	-	(51,833)
其 他	660	802	-	1,46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92,411</u>	<u>249,395</u>	<u>-</u>	<u>641,806</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2,751</u>	<u>11,245</u>	<u>-</u>	<u>23,996</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58,329</u>	<u>14,756</u>	<u>-</u>	<u>73,085</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評估部分資產未來無經濟效益，故提列減損損失33,625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u>其他設備</u>	<u>總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95,377	1,001	96,378
增 添	80,332	4,905	85,237
除 列	<u>(85,481)</u>	<u>-</u>	<u>(85,48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0,228</u>	<u>5,906</u>	<u>96,13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99,830	520	100,350
增 添	9,896	1,001	10,897
除 列	<u>(14,349)</u>	<u>(520)</u>	<u>(14,869)</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95,377</u>	<u>1,001</u>	<u>96,37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6,642	236	86,878
提列折舊	27,976	1,423	29,399
除 列	<u>(85,481)</u>	<u>-</u>	<u>(85,481)</u>
其 他	<u>1,452</u>	<u>-</u>	<u>1,452</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0,589</u>	<u>1,659</u>	<u>32,248</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6,333	412	66,745
提列折舊	31,324	303	31,627
除 列	<u>(12,815)</u>	<u>(520)</u>	<u>(13,335)</u>
其 他	<u>1,800</u>	<u>41</u>	<u>1,841</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6,642</u>	<u>236</u>	<u>86,878</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59,639</u>	<u>4,247</u>	<u>63,886</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8,735</u>	<u>765</u>	<u>9,500</u>

(九)短期借款

	<u>113.12.31</u>	<u>112.12.31</u>
信用借款	\$ 340,000	285,000
擔保銀行借款	<u>-</u>	<u>100,000</u>
合 計	<u>\$ 340,000</u>	<u>385,000</u>
期末利率區間	<u>1.925%~2.026%</u>	<u>1.85%~1.89%</u>

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長期借款

11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信用借款	NTD	2.38%~2.5%	民國114~116年	\$ 160,01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0,728)
合計				<u>\$ 99,283</u>
11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信用借款	NTD	1.93%~2.32%	民國113~114年	\$ 184,86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8,833)
合計				<u>\$ 106,028</u>

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一)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動	<u>\$ 31,389</u>	<u>2,936</u>
非流動	<u>\$ 33,121</u>	<u>6,607</u>

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512</u>	<u>265</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2,806</u>	<u>2,467</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4,588</u>	<u>36,449</u>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9,317	40,89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7,297)	(44,559)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7,980)</u>	<u>(3,666)</u>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劃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7,29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0,893	39,98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49	69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256	1,653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621)	582
計畫支付之福利	(2,860)	(2,02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9,317	40,893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4,559	44,530
利息收入	554	59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007	37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037	1,089
計畫支付之福利	(2,860)	(2,02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7,297	44,559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50	17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55)	(72)
	\$ 95	102
營業成本	\$ 34	38
推銷費用	8	9
管理費用	29	29
研發費用	24	26
	\$ 95	102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1.600 %	1.300 %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0 %	1.5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01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 之金額	減少0.5% 之金額
精算假設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1.6%	(1,343)	1,423
未來薪資增加率1.5%	1,375	(1,311)
原精算假設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1.3%	(1,442)	1,533
未來薪資增加率1.5%	1,477	(1,403)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國內員工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771千元及8,483千元。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5,282	11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4,608)</u>	<u>12,580</u>
	<u>\$ 10,674</u>	<u>12,696</u>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29,344</u>	<u>(13,046)</u>

3.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稅前淨利(損)	\$ 73,116	(202,95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4,623	(40,590)
永久性差異	(7,980)	38,449
其他	<u>4,031</u>	<u>14,837</u>
	<u>\$ 10,674</u>	<u>12,696</u>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3.12.31	112.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540,404</u>	<u>558,382</u>

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採權益法 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 企業份額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29,227	847	230,074
借記/(貸記)損益	(19,775)	1,005	(18,77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9,344	-	29,34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38,796</u>	<u>1,852</u>	<u>240,648</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30,616	2,158	232,774
借記/(貸記)損益	11,657	(1,311)	10,34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3,046)	-	(13,04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29,227</u>	<u>847</u>	<u>230,074</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損 失	虧損扣除	其 他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214)	(37,028)	(20,622)
借記/(貸記)損益	1,147	3,200	(18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067)</u>	<u>(33,828)</u>	<u>(20,807)</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761)	(46,874)	(12,463)
借記/(貸記)損益	547	9,846	(8,15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214)</u>	<u>(37,028)</u>	<u>(62,864)</u>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 6,680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1,939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23,030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51,534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85,959	民國一二一年度
合 計	<u>\$ 169,142</u>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000,000千元(均含可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股份750萬股)，每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皆為1,375,632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127,039	1,161,430
庫藏股票交易	39,954	39,954
處分資產增益	7	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265,333</u>	<u>265,333</u>
	<u>\$ 1,432,333</u>	<u>1,466,72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擬議及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每股0.25元，共計34,391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擬議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每股0.07元，共計9,629千元。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之數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且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不足每股0.5元時得保留不分配。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512,443千元及730,163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217,720千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每股股利 (元/股)	金額
現金股利	\$ 0.23	31,640

(十五)每股盈餘(虧損)

1.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62,442	(215,64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7,564	137,56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45	(1.57)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稀釋每股盈餘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62,44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7,564
員工酬勞估列視為全數發放股票之影響	19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7,76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45

民國一一二年度為虧損，且無其他潛在稀釋普通股，故不擬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於計算員工酬勞估列視為全數發放股票之稀釋效果時，其公允價值係以本公司報導日前一天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十六)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泰 國	\$ 2,509,674	1,619,861
新加坡	506,292	600,415
台 灣	172,290	161,261
其 他	222,663	166,426
	\$ 3,410,919	2,547,963
主要商品/服務線：		
音圈馬達	\$ 1,529,259	1,045,885
硬碟上蓋	608,163	261,690
外接式儲存裝置	382,014	432,770
硬碟機零件	201,768	183,140
顯微鏡零件	157,096	154,541
其 他	532,619	469,937
	\$ 3,410,919	2,547,963

2. 合約餘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767千元及1,589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另，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為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股利收入	-	2,539
其他	4,758	10,304
	<u>\$ 4,758</u>	<u>12,843</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19,013	(122,903)
外幣兌換淨利益	8,812	11,5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3,625)	-
其他	3,349	(216)
	<u>\$ (2,451)</u>	<u>(111,570)</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依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授信額度依個別客戶建立，並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證券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信用風險之暴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822,145千元及1,339,238千元。另，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4)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債權人信貸特質的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三大銷貨客戶之佔比分別為92%及88%。

(5)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六(三)。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500,011	504,381	403,985	100,312	84	-
應付帳款	102,538	102,538	102,538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93,736	1,293,736	1,293,736	-	-	-
租賃負債	64,510	65,830	32,344	32,145	1,341	-
其他金融負債	61,440	61,440	61,440	-	-	-
	<u>\$ 2,022,235</u>	<u>2,027,925</u>	<u>1,894,043</u>	<u>132,457</u>	<u>1,425</u>	<u>-</u>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569,861	579,386	467,343	32,323	45,341	34,379
應付帳款	91,190	91,190	91,190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06,530	1,206,530	1,206,530	-	-	-
租賃負債	9,543	9,843	3,088	3,117	3,638	-
其他金融負債	67,805	67,805	67,805	-	-	-
	<u>\$ 1,944,929</u>	<u>1,954,754</u>	<u>1,835,956</u>	<u>35,440</u>	<u>48,979</u>	<u>34,379</u>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0,093	32.785	1,642,296	38,084	30.705	1,169,369
新加坡幣	2,203	24.13	53,157	2,015	23.29	46,929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0,013	32.785	1,311,838	39,571	30.705	1,215,028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減少)3,836千元及1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8,812	1	11,549	1

(2)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付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421,313	348,729
金融負債	(373,000)	(392,500)
	<u>\$ 48,313</u>	<u>(43,771)</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30,308	209,314
金融負債	(127,011)	(177,361)
	<u>\$ 103,297</u>	<u>31,953</u>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碼，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減少)258千元及80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之利率風險暴險。

另，本公司固定利率工具之金融資產係採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報導日市場利率變動對損益並無影響，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變動之敏感性分析。

(3)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2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 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5%	\$ -	8,410
下跌5%	\$ -	(8,410)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13.12.31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3,60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32,83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938				
其他應收款	189,771				
合計	\$ 1,822,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500,01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2,53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93,736				
租賃負債	64,510				
其他金融負債	61,440				
合計	\$ 2,022,235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173,967</u>	<u>5,759</u>	<u>-</u>	<u>168,208</u>	<u>173,96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8,84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07,86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341				
其他應收款	236,183				
合計	\$ <u>1,339,23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569,861				
應付票據及帳款	91,1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06,530				
租賃負債	9,543				
其他金融負債	67,805				
合計	\$ <u>1,944,929</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分類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級者，係分別為透過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變動如下：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113年1月1日	\$ 168,208	-
認列於損益	18,917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處分	(187,125)	-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	-
民國112年1月1日	\$ 291,401	7,546
認列於損益	(123,193)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7,546)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68,208	-

上述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係分別列報於其他損益項下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者，屬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無 活絡市場之權 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價值對收入乘數(112.12.31為2.87) • 股價淨值比(112.12.31為2.61)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2.12.31為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可類比交易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價值對收入乘數(112.12.31為2.35) • 股價淨值比(112.12.31為2.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本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2.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二十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確保具有未來發展所需之必要及合理財務資源，本公司以負債比率作為資本管理之基準，其中負債包括：銀行借款、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等。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分別為48%及47%，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12.31
			租賃給付 之變動	其他	
長期借款	\$ 184,861	(24,850)	-	-	160,011
短期借款	385,000	(45,000)	-	-	340,000
租賃負債	9,543	(30,270)	85,237	-	64,51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79,404</u>	<u>(100,120)</u>	<u>85,237</u>	<u>-</u>	<u>564,521</u>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租賃給付之變動	其他	
長期借款	\$ 173,194	11,667	-	-	184,861
短期借款	410,000	(25,000)	-	-	385,000
租賃負債	33,915	(33,717)	10,897	(1,552)	9,54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617,109</u>	<u>(47,050)</u>	<u>10,897</u>	<u>(1,552)</u>	<u>579,40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之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之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銘鈺精密)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綠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綠發)	本公司之子公司
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君洋)	本公司之子公司
Min Aik Technology(M) Sdn. Bhd.(以下稱MAM)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MATC Technology (M) Sdn. Bhd. (以下稱MATC)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銘裕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稱蘇州銘裕)(註1)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銘研(蘇州)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稱蘇州銘研)(註1)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註1：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蘇州銘裕與蘇州銘研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取得核准函後進行合併，蘇州銘裕為存續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年度	112年度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				
君洋	\$ <u>338</u>	<u>-</u>	<u>347</u>	<u>-</u>
關聯企業				
銘鈺精密	\$ <u>442</u>	<u>12</u>	<u>-</u>	<u>-</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為30~120天，並視實際營運情況予以調整，一般銷貨約為二~三個月。銷售予關係人價格與一般銷售尚無顯著不同。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MAM	\$ 1,477,350	1,004,069
MATC	539,181	251,653
蘇州銘裕	325,480	419,556
其他	29	1,012
關聯企業	<u>188,720</u>	<u>113,111</u>
	<u>\$ 2,530,760</u>	<u>1,789,401</u>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3.12.31</u>	<u>112.12.31</u>
子公司		
MAM	\$ 931,762	872,706
蘇州銘裕	287,435	267,671
MATC	2,624	20,822
關聯企業	<u>71,915</u>	<u>45,331</u>
	<u>\$ 1,293,736</u>	<u>1,206,530</u>

上列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向關係人之採購進貨金額，係已扣除由本公司供料之金額，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代子公司採購金額分別為134,161千元及13,674千元。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120天，其中對子公司之帳款均按月沖銷後以淨額收付款，由於子公司資金使用狀況主要由本公司控管，故交易款項由雙方約定後，並視實際營運情況予以調整，一般廠商為L/C、T/T或月結60~120天。另，交易價格除向部分關聯企業及子公司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協議外，餘係依關係人所發生之成本考量合理利潤後予以議定之。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財產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設備交易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年度	112年度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	\$ 5,644	-	-	-

7.其他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回之子公司應收股利分別為20,022千元及33,032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547	33,652
退職後福利	439	441
	\$ 30,986	34,09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受限制資產(帳列於其他應收款)	短期借款擔保、借款額度、信用狀擔保及關稅保證	\$ 11,500	12,0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3.12.31	112.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0	98

(二)本公司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情形如下：

	113.12.31	112.12.31
開立之保證票據	\$ 1,058,785	1,126,705

(三)本公司為子公司融資需求提供予銀行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1,085	122,281	193,366	93,559	119,430	212,989
勞健保費用	8,098	10,864	18,962	9,681	10,915	20,596
退休金費用	2,870	4,996	7,866	3,174	5,411	8,585
董事酬金	-	6,895	6,895	-	5,744	5,74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945	8,060	13,005	7,920	7,627	15,547
折舊及攤銷費用	36,129	16,747	52,876	53,347	15,197	68,544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人數	246	292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5	6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968	901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802	745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7.65 %	3.33 %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員工薪酬主要包含本薪、津貼及獎金，本薪由公司與員工議定之。薪酬係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特殊功績等因素決定。

經理人之薪資報酬除參考同業薪酬水準支給外，綜合考量經營績效、目標達成狀況及未來風險等事項予以核定之。

本公司未設立監察人，董事之酬金計有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係由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並由董事會決議後發放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1)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MATC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Y	196,710	180,318	147,533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540,700	1,081,400

註1：係經董事會決議之貸與最高限額，本表本期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3：本公司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綠發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270,350	35,000	35,000	19,931	-	1.30 %	5,407,004	Y	N	N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

註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張數 (千股/張)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Archers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	\$ -	13.89 %	-	
"	LBO	"	"	165	-	0.72 %	-	
"	HDDisk	"	"	833	-	12.50 %	-	
					\$ -			
"	Tascent,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	\$ -	5.14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MAM	MAS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進貨	1,477,350	48 %	註1	-	一般交易付款期間約為二至四個月	(931,762)	(67)%	
MAM	本公司	MAS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銷貨)	(1,477,350)	(99)%	"	-	"	931,762	100%	
本公司	MATC	Synergy持有80%股權之子公司	進貨	539,181	20 %	"	-	"	(2,624)	-%	
MATC	本公司	Synergy持有80%股權之子公司	(銷貨)	(539,181)	(100)%	"	-	"	2,624	96%	
本公司	蘇州銘裕	Synergy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進貨	325,480	13 %	"	-	"	(287,435)	(21)%	
蘇州銘裕	本公司	Synergy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銷貨)	(325,480)	(86)%	"	-	"	287,435	96%	
本公司	銘鈺精密	本公司持有38.68%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88,720	6 %	"	-	"	(71,915)	(5)%	
MAM	銘鈺精密	本公司持有38.68%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36,483	22 %	"	-	"	(87,272)	(28)%	

註1：採月結120天，並得由雙方約定後酌予調整付款天期。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MAM	本公司	MAS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931,762	1.64	268,650	依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125,876	-
蘇州銘裕	本公司	Synergy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287,435	1.17	134,017	"	31,601	-

註：係截至民國一十四年二月十一日之資料。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MAS	新加坡	商品進出買賣、代理、倉儲管理及售後服務	353,522	353,522	18,564	100.00 %	1,436,106	(58,116)	(58,649)	
本公司	Synergy	薩摩亞	控股公司	883,384	883,384	22,057	100.00 %	436,353	14,975	14,975	
本公司	MATH	泰國	硬碟機相關零組件之製造買賣	433,606	433,606	262	100.00 %	110,882	(552)	(552)	
本公司	MAUS	美國	硬碟機相關零件之買賣、售後服務及研發	968	968	30	100.00 %	1,331	(2,150)	(2,150)	
本公司	Good Master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239,894	239,894	7,490	100.00 %	24,147	(323)	(323)	
本公司	綠發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再生能源發電	12,000	12,000	1,200	100.00 %	15,026	(975)	(975)	
本公司	君洋	台灣	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	5,000	5,000	500	100.00 %	16,380	2,410	2,410	
本公司	MAP Tech.	新加坡	投資控股公司	260,791	260,791	66,913	46.60 %	-	(482)	-	
本公司	銘鈺精密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68,823	566,744	29,857	38.78 %	815,935	182,775	72,368	
本公司	綠晁	台灣	太陽能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209,885	209,885	16,229	27.05 %	-	-	-	註1
MAS	MAM	馬來西亞	硬碟機相關零組件之製造買賣	333,937	333,937	60,000	100.00 %	1,415,113	(58,758)	(58,758)	
Synergy	MATC	馬來西亞	硬碟機相關零組件之製造買賣	406,648	406,648	17,707	80.00 %	(22,263)	7,908	6,326	
Good Master	MUS	新加坡	控股公司	239,201	239,201	11,800	69.41 %	24,145	(466)	(324)	
MUS	MUM	馬來西亞	硬碟機相關零組件之製造買賣	347,134	347,134	35,996	100.00 %	6	(57)	(39)	

註1：綠晁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日廢止，惟尚未取具該公司之清算文件。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1)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銘裕	硬碟機相關零件之製造、買賣、售後服務及研發	492,127 (美金15,000千元)	透過Synergy轉投資	476,438 (美金14,512千元)	-	-	476,438 (美金14,512千元)	8,649	100 %	8,649	459,916	-

註1：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79,610 千元	520,548 千元	1,622,101 千元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本公司因未有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故不擬揭露主要股東資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外幣金額	折合匯率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72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46
活期存款			63,287
定期存款			
美元	8,000千元	32.785	262,280
外匯存款：			
美元	5,087千元	32.785	166,776
新幣	10千元	24.13	245
合 計			<u>\$ 493,606</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Western Digital (Thailand) Company	營 業	\$ 899,413
Western Digital (Singapore)	//	104,469
Leica Instruments (Singapore) Pte Ltd	//	52,800
其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	//	82,600
		1,139,282
減：備抵呆帳		(6,452)
合 計		<u>\$ 1,132,830</u>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 品	\$ 50,080	59,858
製 成 品	65,850	77,068
在 製 品	20,954	23,620
原 料	62,603	51,731
小 計	199,487	<u>212,277</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335)	
	<u>\$ 179,152</u>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主要係資金貸與子公司之款項	\$ 153,001
受限制銀行存款	借款額度擔保	11,500
其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		7,195
合 計		<u>\$ 171,696</u>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費用	保養維護費、檢驗費及保險費等	\$ 4,065
預付貨款		4,007
預付模具款		3,938
應收退稅款	應退營業稅款	3,650
其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		6,835
合 計		<u>\$ 22,495</u>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轉入		本期減少		其他異動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或張數	金額	股數或張數	金額	股數或張數	金額	股數或張數	金額	股數或張數	持股比例	金額		
斯其大	5,079	\$ 168,208	-	-	5,079	187,125	-	18,917	-	-	%	-	無
大華銀三至五年 機動到期新興市 場債券基金	20	5,759	-	-	20	5,855	-	96	-	-	%	-	無
		<u>\$ 173,967</u>		<u>-</u>		<u>192,980</u>		<u>19,013</u>				<u>-</u>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異動		期末餘額			市價或 淨值總額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Min Aik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Pte. Ltd.	18,564	\$ 1,451,386	-	-	-	(96,174)	-	80,894	18,564	100.00 %	1,436,106	1,436,824	無
Synergy Technology Industrial Co., Ltd.	22,057	402,686	-	-	-	-	-	33,667	22,057	100.00 %	436,353	437,660	〃
Min Aik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262	104,449	-	-	-	-	-	6,433	262	100.00 %	110,882	110,875	〃
Min Aik Technology USA Inc.	30	3,283	-	-	-	-	-	(1,952)	30	100.00 %	1,331	1,352	〃
Good Master Holding Co., Ltd.	7,490	22,926	-	-	-	-	-	1,221	7,490	100.00 %	24,147	24,147	〃
綠發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6,001	-	-	-	-	-	(975)	1,200	100.00 %	15,026	15,026	〃
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15,122	-	-	-	(1,151)	-	2,409	500	100.00 %	16,380	16,380	〃
MAP Technology Holdings Pte. Ltd.	66,913	-	-	-	-	-	-	-	66,913	46.60 %	-	13,409	〃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9,787	753,756	70	2,079	-	(29,857)	-	89,957	29,857	38.78 %	815,935	1,367,451	〃
綠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29	-	-	-	-	-	-	-	16,229	27.05 %	-	-	〃
合計		<u>\$ 2,769,609</u>		<u>2,079</u>		<u>(127,182)</u>		<u>211,654</u>			<u>2,856,160</u>	<u>3,423,124</u>	

註1：關於採權益法之投資本期增減變動內容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及十三之說明。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使用權資產」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短期借款明細表

借款銀行	摘要	金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中信銀行	短期借款	\$ 100,000	一年內	1.94%	100,000	無
台新銀行	"	85,000	"	1.94%	長短期借款之共用額度85,000	無
新光銀行	"	70,000	"	1.96%	100,000	無
第一銀行	"	60,000	"	1.925%	60,000	無
土地銀行	"	25,000	"	2.026%	150,000	無
華南銀行	"	-	"	-	150,000	定期存款
		<u>\$ 340,000</u>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客戶名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嘉發實業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營 業	\$ 15,385
安盛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	13,897
帝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8,961
奕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	7,728
其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	"	<u>56,567</u>
合 計		<u>\$ 102,538</u>

長期借款明細表

<u>借款銀行</u>	<u>摘 要</u>	<u>借款金額</u>	<u>契約期限</u>	<u>利率區間</u>	<u>融資額度</u>	<u>抵押或擔保</u>
中信銀行	中期借款	\$ 93,000	112.5.16~115.5.16	2.38%	100,000	無
板信銀行	"	50,000	113.8.2~115.8.2	2.44%	60,000	無
上海銀行	"	16,528	111.7.25~114.7.25	1.925%	85,000	無
玉山銀行	"	483	113.11.28~116.5.28	2.50%	30,000	無
台新銀行	"	-	-	-%	長短期借款之共 用額度85,000	無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60,728)</u>				
		<u>\$ 99,283</u>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3,593
預收貨款及模具款		25,837
應付所得稅		23,806
應付費用	應付勞健保費、運費及出口費等	20,635
其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		28,690
合 計		<u>\$ 132,561</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音圈馬達	27,466 千PCS	\$ 1,529,259
硬碟上蓋	19,937 千PCS	608,163
外接式儲存裝置	319 千PCS	382,014
硬碟機零件	32,480 千PCS	201,768
顯微鏡零件	252 千PCS	157,096
其 他		532,619
合 計		<u>\$ 3,410,919</u>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 料：	
期初原料	\$ 80,874
加：本期進料	182,235
減：期末原料	(62,603)
出售原料及其他	<u>(36,624)</u>
本期耗用	163,882
直接人工	35,018
製造費用	<u>105,764</u>
本期製造成本	304,664
加：期初在製品	40,272
減：期末在製品	(20,954)
其 他	<u>(3,221)</u>
製成品成本	320,761
加：期初製成品	79,392
減：期末製成品	(65,850)
其 他	<u>(10,643)</u>
本期銷貨成本	<u>323,660</u>
商 品：	
期初商品存貨	63,900
加：商品進貨	2,748,979
減：期末商品	(50,080)
其 他	<u>(15,044)</u>
商品銷貨成本	2,747,755
加：原料、在製品及物料出售成本	29,87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及報廢損失	(1,002)
低於正常產能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58,184
其 他	<u>(3,929)</u>
本期營業成本	<u>\$ 3,154,543</u>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預期信用 減損迴轉利益
薪資支出	\$ 22,158	45,507	54,616	-
進出口費用	5,936	-	29	-
佣金支出	5,693	-	-	-
保險費	2,187	4,600	5,451	-
折舊	1,469	4,957	9,739	-
勞務費	480	8,691	316	-
董事酬金	-	6,895	-	-
減損迴轉利益	-	-	-	(10,625)
其他費用(註)	9,410	22,714	15,030	-
合 計	<u>\$ 47,333</u>	<u>93,364</u>	<u>85,181</u>	<u>(10,625)</u>

(註)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

社團法人台北市/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余聖河 北市財證字第 **1141762** 號
 (2) 鄭安志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電話：(02) 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三四二〇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30897480

(2) 台省會證字第 四五五五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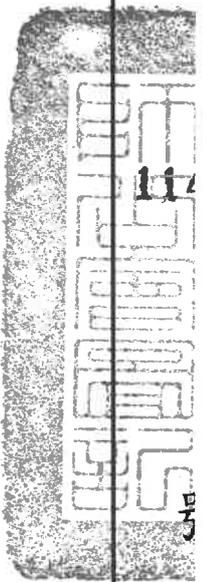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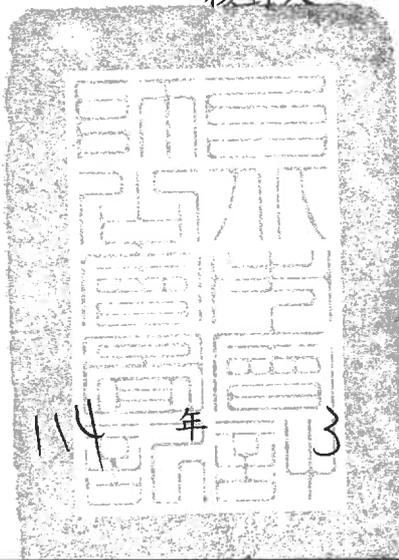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余聖河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鄭安志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裝訂線